

#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2 年，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塑股份”）的独立董事，我们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恰当的行使独立董事权利，积极参加 2022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王素玲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 年 6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主持过多项国家财政部重点课题、省软科学、省教育厅等科研及教研课题项目，曾获安徽大学教书育人先进个人、吴文叔奖教金、年度本科课程教学优秀奖、教研课题优秀成果奖等多项奖项。曾任安徽财经大学讲师，安徽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财务管理系主任，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通讯评审专家，安徽省会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专家，安徽省预算与会计研究会常务理事，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培训兼职教师，安徽华艺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合肥恒大江海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安天立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科美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塑股份独立董事。

李姚矿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7 年 9 月出生，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主持过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科研项目。曾获安徽省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称号，安徽省教学成果三等奖、安徽省社会科学奖等多项奖励。现任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创业投资研究所所长，安徽三联交通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塑股份独立董事。

朱超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获国家能源局能源软科学研究成果二等奖。曾任煤炭信息研究院研究室副主任。现任中国煤炭工业发展研究中心副研究员，华塑股份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主要股东没有任何可能影响我们对公司决策和事务行使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也不受其他董事控制或影响，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表决情况
王素玲	7	7	0	0	否	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
李姚矿	7	7	0	0	否	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
朱超	7	7	0	0	否	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

###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王素玲	4	4	0	0
李姚矿	4	4	0	0
朱超	4	4	0	0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均按时出席。会议召开前，我们对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核，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判断，客观、公正地对相关重大事项提出自己的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权限、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且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表决结果均已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三）对公司的考察情况

2022 年度，我们在履职期间，通过现场、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与公司的董事、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沟通，通过查询资料、听取汇报以及对相关人员问询的方式，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与公司董事、管理层就公司面临的市场形势、行业发展趋势进行探讨、分析，充分了解公司的财务及内部控制等情况。

####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做好相关会议组织工作，及时传递文件材料，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及时向我们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给予了大力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2 年度，全体独立董事恪守勤勉尽责原则，充分发挥特长对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的使用、2021 年度利润分配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进行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充分独立地发表专业见解。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销售商品、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对外担保审议、审批程序。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推动公司健康发展，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对募集资金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我们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提出异议。

#### **（四）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未发生改聘。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拥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对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未发现该所工作人员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责任与义务。

####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6万元(含税)/年/人。为调动经理层成员的积极性、主动性,激发企业内在活力和动力,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有关考核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在努力保持经营业绩稳定增长的同时,始终不忘回报投资者,坚持现金分红,让股东共同分享企业成长收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拟派发现金股利 0.79 元(含税),占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 35.28%。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长远利益,同意该议案。

#### **(七) 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较好地维护了股东的知情权。

###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2年,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不断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状况,积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

优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为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同时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王素玲、李姚矿、朱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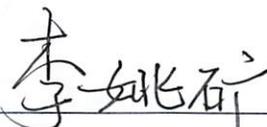
2023年4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素玲



李姚矿



朱超

2023 年 4 月 25 日